



委托评审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00228 地块；

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063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822.3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托育服务用房、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用房、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监督管理用房、设备辅助用房等的改造和安装工程；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改造。设置托位 200 个。

二、付款方式。

原则上在成果提交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可申请结算。具体兑现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间为准。

三、报名及中选机构要求

（一）报名机构要求

1.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本次采购。

2.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股权冻结、被限制消费等情况；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

能力，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咨询评估活动。

3.报名机构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资质，且业务范围须覆盖评审项目所属专业“建筑”，不得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

若我局发现报名机构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二) 中选机构要求

中选机构应当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 1.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资信资质证明；
- 3.不存在关联单位同时参加本次采购的声明（非关联关系承诺，确保与项目编制单位、审批单位无利益关联）；
- 4.其他相关资质证明。

中选机构须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按要求在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我局邮箱（邮箱地址：stfgjfwjc@126.com，邮件名称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以便我局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作放弃本次中选资格，我局将重新抽取中选机构。

四、服务要求

1.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逾期没有办理的视为放弃，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2.本次委托中选机构应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由5人组成。

3.评估期间，中选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咨询服务，若项目委托方有要求，须在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赴现场开展面对面服务。

4.中选机构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对需咨询评估的项目开展评估，并在两周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质量负责；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情况说明，书面情况说明中需给出完成的时间节点，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中选机构未按上述服务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的，我局将视情况终止其服务，并重新选取中选机构。